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贺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贺昕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昕：男，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印度子公司业务主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贺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徐定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微配偶的妹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微的一致行动人，徐定红现持有52,2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0.0067%，除此以外贺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昕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